科技引领实战,共筑边际"智慧盾牌"

浙皖闽赣举办智能警务装备技术应用交流活动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徐子渊 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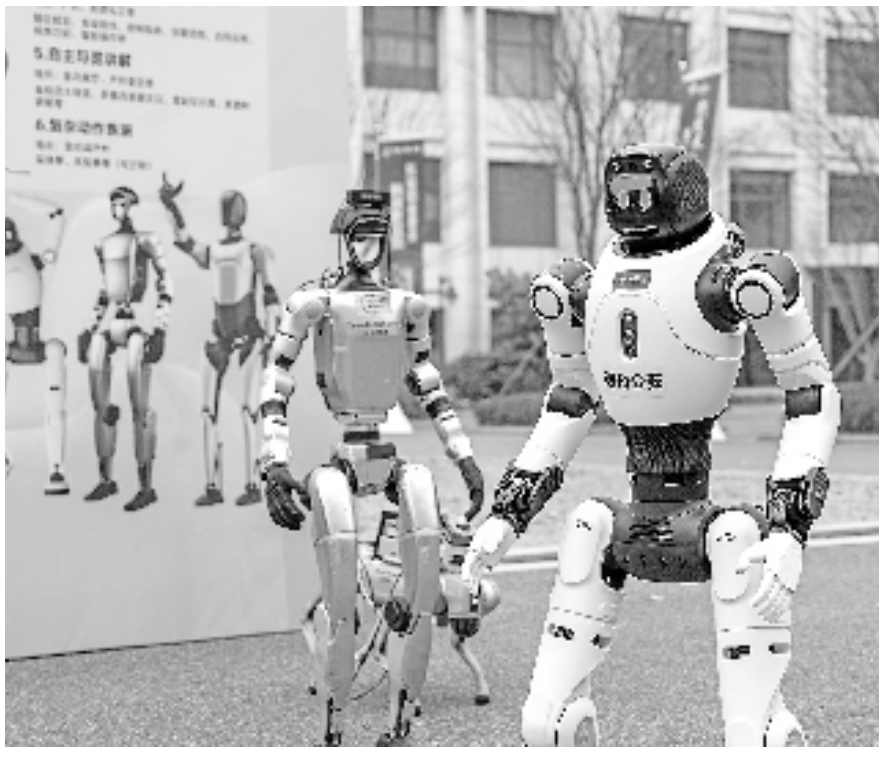

本报讯 衢州市紫荆小区外的斑马线旁,一排嵌在柏油路面上的发光道钉"肩负使命":当雷达感知行人即将过街、远处车辆尚未减速,道钉瞬间亮起,以一道醒目光带发出预警。该系统自试点以来,所在路段平均车速下降8.3%、事故率同比下降14.9%,以"柔性感知"实现"刚性安全"。12月23日至24日,2025四省边际智能警务装备技术应用交流活动在衢州举行。这套"斑马线前车辆预警提示系统",正是现场的"明星"展品之一。

本次交流活动以"新技术赋能实战·新装备支撑一线"为主题,集中展出涵盖低空防御、智慧交通、应急通信等领域的百余件最新警用装备,旨在加快建设具有吸引力辐射力带动力引领力的四省边际中心城市。

来自浙皖闽赣四省边际城市的公安机关,浙江省内各地市公安,中国人民警察大学、郑州警察学院、浙江警察学院,全国各地专家学者,及40余家国内知名警用装备企业等近千人汇聚于此,通过交流大会、恳谈会等形式共同探讨如何以科技赋能一线实战,应对日益复杂的公共安全挑战。

展会现场,智能巡检机器人自主绘图、自主巡逻,成了安保新力量;无人机不仅可网捕、撞击,还能搭载"飞天屏"空中播报;AI大模型深入执法全流程,完善数据链、证据链……这些动态演示,清晰勾勒出警务装备智能化、无人化、体系化的演进趋势。

现场展出的装备,已在实战中得到检验。在开化县的钱江源园区,"林区融治集成应用"系统守护着2400多种野生动物的栖息家园。近日,依托该系统预警与跟踪,警方联动多部门成功完成对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全程监测、救助与放归,为生物多样性筑起"数字屏障"。

科技是警力,更是守护力。从照亮斑马线的智慧道钉,到守护绿水青山的数字系统,再到边际联动的创新联盟,一场关于"智慧警务"的生动实践已在四省边际展开。

为深化边际区域协同,衢州、黄山、南平、上饶、鹰潭五市公安机关在活动中共同发起成立"四省边际警务装备创新联盟"。该联盟将以"共建共享、协同发展"为路径,以科技聚合边际力量,围绕装备共研、数据互通、人才共育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致力打造警务创新共同体,进一步提升区域安全整体效能,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

科技赋能实战,每一份创新都在为平安加码。随着联盟运转与项目落地,四省边际地区将在科技兴警的道路上并肩前行,推动智能装备从"展示"走向"实战",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贡献智慧与力量。

"组队开黑"欠费?

新业态维权中,电子证据很重要

本报记者 夏婉言 通讯员 洪飞 吴静怡

本报讯 微信聊天框里的"组队开黑",也能形成受法律保护的服务合同?近日,舟山市普陀区成功调解一起因网络游戏陪玩服务引发的纠纷,不仅印证了"线上组队"服务合同的法律效力,也凸显了电子证据在新兴消费业态中对于维权的重要性。

今年4月,玩家李某(化名)通过微信联系到提供"陌玩"(陌生人组队陪玩)服务的组织者王某(化名),加入其"王者荣耀陌玩群"并接受组队、陪玩等服务。

一开始,李某按约定支付费用,但后来,以银行卡冻结为由拖欠款项,累计欠款近2万元。王某多次催讨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经法院审查后移交至普陀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调解员指出,此类虚拟服务具有"看不见摸不着"的特点,如何界定服务性质、证明服务关系是化解纠纷的难点。本案中,王某提供的群收费公告、聊天记录、结算清单等电子证据,完整串联起"服务约定—实际履行—费用确认"的全过程,证明了事实上的服务合同关系。

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向李某释明,双方就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达成一致且已实际履行,即构成受民法典保护的服务合同关系;电子证据链清晰证实了服务关系与欠款事实。最终,李某承认欠款,双方自愿达成还款协议。

随着网络游戏产业发展,陪练、线上陪伴等新业态相关纠纷逐渐增多。普陀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在依法调解基础上,积极探索适应虚拟服务特性的调解方式,引导当事人善用电子证据,明确线上合意的法律效力,为新业态规范发展传递规则信号。本案的成功调解,也为处理同类新型民事纠纷提供了有益借鉴。

免于起诉,但难逃万元罚单

浙粤司法、行政机关跨省联动,追责侵权行为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王雯馨

本报讯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因情节轻微未被起诉,就意味着没事了吗?近日,海宁市人民检察院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一次跨省协作,通过"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对2名被不起诉的侵权人成功作出行政处罚,开出了各1万元的罚单。

这起案件源于一起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2019年至2024年间,海宁一家服装辅料公司的老板林某某,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从上游购进仿冒知名品牌"MaxMara"的商标吊牌、包装袋等标识并对外销售,数量达38万余个,涉案金额32万余元。今年11月,经海宁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林某某及饶某某等3名同案犯均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各处罚金。

在全案审查中,检察官注意到,还有2名参与者王某某与黄某某。他们同样非法制造并向林某某销售了4.7万个涉案品牌吊粒,非法获利千余元。鉴于二人犯罪情节轻微,到案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且已退出全部违法所得,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然而,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承办检察官指出,刑事责任的免除不代表行政责任豁免。为杜绝"违法却无责"的现象,检察院随即启动了"行刑反向衔接"程序,将案件线索移送行政机关,要求追究其行政责任。

由于王某某、黄某某的违法行为发生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跨省衔接成为现实难题。根据《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规定,海宁市检察院向佛山市南海区检察院书面征求意见后,正式向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检察意见书》,建议对二人予以行政处罚。南海市监部门经核查后采纳意见,近日依法对王某某、黄某某分别作出罚款决定。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

遗失公告

浙江宝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遗失2011年11月23日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29GYK226,声明作废。

浙江宝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衢州汇晖信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衢州汇晖信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衢州汇晖信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衢州汇晖信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相关义务。

衢州汇晖信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衢州汇晖信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汇晖信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12月25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1	黄慧	人民币	3400000.00	68921.31	3468921.31	由普瑞广场3幢1单元202室共计108.57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自加建夏斌保证担保
2	柴秀梅	人民币	1400000.00	43260.01	1443260.01	由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霞湖小筑7幢2单元201室共计102.27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自加徐鹏飞保证担保
3	杨则跃	人民币	5320000.00	150009.69	5470009.69	由万家景城25幢1单元601室共计119.12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自加魏建芳保证担保
4	石世杰	人民币	1640000.00	275265.87	1915265.87	由绍兴市上虞区景湖花园12幢一单元201室共计144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
5	叶志雄	人民币	3200000.00	111640.99	3311640.99	由环都晨光国际花园12幢1502室共计134.42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自加潘海保证担保
6	俞力明	人民币	1500000.00	148343.46	1648343.46	由齐贤镇金柯桥汇小区迎霞苑54幢705室共计125.22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自加林梅保证担保
合计			16460000.00	797441.33	17257441.33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25]年[10]月[31]日)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贸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贸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国贸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国贸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浙江省国贸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国贸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贸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1	谢露锋	人民币	5300000.00	585182.26	5885182.26	由和宁文华府21幢1404室共计129.97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
2	陈富	人民币	3500000.00	85774.07	3585774.07	由东城金都绿苑5幢403室共计144.54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自加夏富强保证担保
3	郭海林	人民币	2290000.00	111981.43	2401981.43	由流水苑10幢1单元301室共计83.52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自加郭国夫保证担保
4	汪炳超	人民币	1200000.00	33294.98	1233294.98	由店下镇普里北路南侧12幢011801室共计130.09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自加夏方强保证担保
5	顾月美	人民币	2280000.00	87027.99	2367027.99	由余杭镇九乙苑4幢2单元302室共计128.88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
6	戴重强	人民币	2091000.00	27635.78	2118635.78	由皇冠锦苑10幢一单元604室共计130.58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
7	何毅	人民币	3360000.00	568513.12	3928513.12	由上塘路239号东方美园凌霄阁603室共计125.35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自加廖江保证担保
8	余伟霖	人民币	1190000.00	19230.12	1209230.12	由阁下镇四海大道100-8号706室共计113.09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自加张运香保证担保
9	冷仲金	人民币	4100000.00	287065.11	4387065.11	由天驰城8幢一单元2603室共计95.14平方米商品房和天驰城5幢一单元2802室共计93.48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自加沈春风保证担保
10	义乌市凌驰电子商务商行	人民币	3400000.00	59224.62	3459224.62	由义乌市稠江街道秀丰社区12幢1003室共计95.62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自加丁显光、傅秋蓉保证担保
合计			28711000.00	1864929.48	30575929.48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25]年[10]月[31]日)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